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准入查询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健全我校教职员工聘用审查机制，严把入口关，防范从业人员风险，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和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及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准入查询，是指学校在招聘、录用、续聘教职员及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等环节，以及对其在职期间进行定期审查时，依法依规对其是否存在性侵犯违法犯罪、其他严重违法犯罪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情形等信息进行的查询与核实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拟引进、拟录用、拟聘用的各类人员（以下简称“拟聘人员”），以及已在我校工作的全体在职（含兼职、临时聘用等各类教职员）教职员（以下简称“在职人员”）。重点包括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以及其他有机会接触学生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准入查询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全面覆盖、应查必查、严格把关、保密规范、责任到人的原则，将准入查询作为教职工录用的前置条件和必经程序。未通过查询不得办理入职手续。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准入查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分管人事、学生、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纪律监察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校准入查询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六条 人事处是准入查询工作的牵头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和完善准入查询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
- （二）负责组织拟聘任人员、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的准入查询；
- （三）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在职教职员工的定期筛查和背景审查；
- （四）建立和管理教职员工作查询工作台账，保管相关记录（依法依规保存，严格保密）；
- （五）协调处理查询结果应用及相关人事管理事宜；
- （六）按要求向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报送和更新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保卫处、纪检监察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政策把握、线索核实、纪律监督、

学生保护等相关工作。各二级学院及用人单位负责协助人事处做好本部门人员的信息核实与日常管理。

第三章 查询内容与节点

第八条 查询内容: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对拟聘及在职人员进行准入查询。查询内容以国家指定平台（如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模块）提供的权威信息为准，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一）违法犯罪与从业禁止信息：

1.因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猥亵等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判处刑罚，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等规定被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需适用从业禁止措施的记录；

2.因实施上述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的；

3.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或限制从事教育工作的违法犯罪记录及从业限制情形。

（二）教师资格与职业资格信息：

1.被依法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信息；

2.被依法撤销其他与教育岗位相关职业资格的信息。

（三）师德师风与职业行为信息：

1.经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认定并记录的严重师德失范行为信息；

2.因违反职业规范，被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记录在案，且与履行教育职责直接相关的行为信息。

（四）其他应当查询的信息：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纳入准入查询的其他信息，或学校根据管理需要，经合法授权程序查询的、与岗位任职要求直接相关的必要信息。

第九条 查询节点：

（一）入职准入查询：所有拟聘人员必须在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前完成准入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聘用的必要前提条件，查询通过后方可办理正式入职手续。

（二）教师资格认定关联查询：学校协助或负责的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在认定前需进行准入查询。

（三）定期筛查审查：对在职教职工，建立“入职审查—学期审查—年度审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每学期和每年度对全体在职教职员工进行违法犯罪信息筛查和背景审查。如遇特殊情况或接到相关线索，可启动即时审查。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入职准入查询程序：

（一）拟聘人员通过初步考核后，由用人单位提交至人事处。

（二）人事处负责收集拟聘人员必要身份信息情况，指定专人通过教育部统一的“全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或省级教育、公安部门指定的平台、渠道，按照规范流程提交查询申请。

（三）查询结果由人事处专人负责接收、管理。对查询通过的拟聘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后续聘用手续。

（四）对查询发现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禁止或限制从业情形的，人事处应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并立即终止聘用程序，不予录用。

(五) 相关查询申请、授权、结果记录等资料由人事处归档保存，严格保密。

第十一条 在职教职工定期筛查程序：

(一)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每学期、每年度通过指定平台对全体在职教职员工进行集中筛查。

(二) 筛查发现疑似问题线索的，人事处应会同保卫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进行逐一核实。

(三) 核实确认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从业禁止情形的，学校应当立即停止该人员的工作，并依法依规在规定的期限内解除其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同时按照管理权限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四) 定期筛查结果及处置情况应记录在案。

第十二条 所有参与准入查询工作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查询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用于非工作目的。查询材料及结果由人事处严格保管。

第五章 结果应用与处理

第十三条 准入查询结果是学校聘用和管理教职工的重要依据。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人员，坚决不予录用、不予认定教师资格；对已在职的，坚决予以解聘或开除，并依法依规报告。

第十四条 经查询或核查，在职人员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学校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 立即停止其相关工作，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避免其继续接触学生。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学校规章制度，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三）将相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按规定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并配合司法机关等工作。

（四）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该人员的在岗状态。

第十五条 对于查询中发现的其他不属于从业禁止但可能影响岗位适任性的违法记录或线索，由领导小组组织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及相关用人单位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学校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负责对全校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对于在准入查询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一）不执行本规定，未落实准入查询要求的；
- （二）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违规聘用的；
- （三）工作敷衍塞责，导致应查未查、查核不实的；
- （四）泄露查询对象个人信息或查询结果的；
- （五）对查询发现问题线索处置不力、不及时；
- （六）其他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十八条 学校将准入查询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和负责人履职评价范围。

第十九条 学校将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数据比对和调度检查。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被上级部门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加倍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